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廖珮君、王妙甄、陳怡雯

四、出席委員：方副主任委員進呈、陳榮枝委員

方仰寧委員(呂青霖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許以霖委員(陳淑娟代)

許蕙蘭委員、林朝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黃雅萍委員、鍾素珠委員、陳貞樺委員

陳秀峯委員、曾靖雯委員

五、請假委員：林惠君委員、胡淑梅委員、鄭佩芬委員、李保良委員

六、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略)

八、確認第6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第6屆委員第4次委員會
臨時會議紀錄：確認

九、會議報告：

(一)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有關家防中心1月份辦理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定期網絡聯繫會議，兒少陳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轉銜事宜。	教育局	1. 陳生自110年9月3日中輟起，本府教育局函請衛生局及中央健保署協助查詢陳生及陳父疫苗接種紀錄，得知陳生疑似搬遷至新北市，爰本府家防中心、警察局及教育局協力合作研商倘尋獲陳生之安置事宜，先	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 玗遷居新 北市後行方 不明案。			予敘明。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復業於新北市內尋獲陳生，並由該市社會局短期安置於機構，自此本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及電話往來多次，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陳生復學以維護陳生學習權益，惟新北市教育局以該市慣例為由，認陳生應找尋至合適寄養家庭或長期安置機構後，再依學區媒合轉入學校。 3. 本府教育局再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文國教署促請督導該市考量陳生就學權益，儘早協助案生入學；嗣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盡速辦理轉學程序。 4. 陳生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新北市新莊國小報到並復學。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提問：林童案經警政查訪，搬離居住處所後，後續協尋作為？

警察局回應：警察局除於警政協尋系統登鍵本案協尋人口，並透過轄區員警不定期查訪本案曾居住處所協尋，

亦請其他單位發現協尋人口時，立即通知警方，以利連繫家屬確認失聯對象。

委員提問：林童未施打疫苗，顯現家長親職功能狀況明顯不佳，且行方不明期間已達8個月，是否可藉案外祖母進行協尋。建請社政單位後續考慮辦理林童停親作業。

委員提問：本案林童父母親職功能不彰且案母罹患精神疾病，建議尋獲林童後優先考慮安置，以提供林童妥適照顧。

社會局回應：專案報告案皆屬危機家庭，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尋獲後將優先評估安置並辦理停止親權程序。

委員提問：案母罹患精神疾病，是否調閱案母就醫紀錄或林童健保卡就診紀錄；或定位案母手機發話位址、帳單寄送地址等資料，藉此查詢林童行蹤。

社會局回應：案母111年2月曾回傳拒絕施打疫苗意願書，目前與衛政介接資料亦顯示無就醫紀錄，後續手機通聯調閱。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持續協尋案母及林童。
- 二、請社會局持續聯繫案外祖母，確認案母現居所及林童照顧狀況或提供補助資訊供案外祖母參考，並嘗試透過通訊發話位址查調蹤跡。
- 三、請民政局運用區公所資源聯繫案外祖母，透過鄰里資源了解案情。
- 四、請衛生局持續掌握林童及案母就醫及疫苗施打情形，希望能儘速尋獲林童，確保案童照顧事宜。

十、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委員提問：第21頁通報案件區域分布情形中東山區的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比率較高；第31頁保護安置案件統計，今(111)年上半年案件數較去(110)年增加許多，第33頁兒少保護案件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時數，今年參與課程時數遠低於去年同期。

家防中心回應：

- 1、有關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案件數，東山區通報案件類型與其他轄區無異，惟上半年發生幾起密集案件致通報率較高，透過數據也提醒本中心未來將持續協助社區建構網絡資源，厚植社區關懷能量，深化暴力預防意識於社區鄰里，並投注更多服務資源，消弭城鄉差距。
- 2、有關兒保安置件數增多，由於今年度調查案件中不適任家庭內孩童數較多，致案件數相近情況下，安置人數增加。
- 3、有關親職教育參與人數較低，今年度強制性親職教育勞務採購案件更換委辦廠商，針對兒少保護家戶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致參與個別式親職教育人數降低。

主席裁示：針對偏鄉地區案件通報次數較都會地區高，請業務單位確認是否發生單一事件或特殊緣由，避免會議資料數據造成混淆。

(二) 委員提問：第24頁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與性別分析中，65歲以上案件數較去年增加，第26頁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今年上半年討論案件共計337案，而老人虐待案件為0案，2者間落差為何；第33頁今年上半年兒少保護結束安置9人次，此類案件結束安置後是否提供服務或追蹤；第36、46頁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與性侵害驗傷採證情形所載醫療院所落差；第70頁小戶長關懷訪視內容及制度。

家防中心回應：

- 1、近年來老人家暴案件數量持續成長，今年度新創「老人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勞務採購案件，提供老人保護案件追蹤服務，而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案件係指經「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簡稱TIPVDA)實施危險評估達8分以上案件，或實際服務過程，評估案情有危機需求，亦會提列會議討論，第26頁項次b所載親密關係暴力案件328件，涵蓋所有年齡層之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兩造關係為65歲以上親密關係，而老人虐待所指，則是排除親密關係暴力以外之老人虐待案件。
- 2、性侵害一站式服務醫療院所除提供驗傷採證外，亦配合警辦偵訊，非全數驗傷採證醫療院所皆能負荷偵訊空間需求，本市現行一站式服務據點醫院共計5間醫療院所。
- 3、針對兒少保護案件結束安置返家，家防中心會提供至少一年追蹤關懷訪視，前6個月提供每月2次密集性訪視，確保兒少返家後人身安全及家庭適應狀況。

社會局回應：小戶長關懷訪視服務係戶政單位每月提供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擔任戶長名冊，社會局針對0至6歲孩童擔任戶長家戶進行關懷、6歲以上學童則由教育局透過各級學校主動關懷，如校內關懷發覺孩童有社福需求則回歸社政提供家戶服務。

教育局回應：6至12歲之小戶長，係由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提供關懷輔導。依現行就學規定，學童依戶籍學區入學，致部份家長考量就學轄區，逕自遷移學童戶籍，形成小戶長現象。

(三) 委員提問：第26頁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場次及案件數較其他縣市低，但高危機個案數佔整體親密關係暴力案

件之比例卻較全國平均值高，重複進案比率是否較高；第27頁高危機案件危機降低，居住異動案件占6.9%，此類案件比例不高，但常發生於案主受暴後短暫離家或前往親友住所，被害人風險性仍高，近期開發一種工作模式：跨轄共案處遇模式，針對被害人短暫遷移外轄案件，原主責縣市及新遷移縣市共同提供被害人服務。另，感謝本委員會除了邀請警政、衛政、教育等單位參與，亦邀請民政及勞政與會，共同為被害人盡一份心，近期數位/網絡性別暴力議題興盛，新聞媒體亦是暴力防治重要環節，希望後續能邀請新聞處參與委員會。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法規修正或新興工作模式，皆為了讓案件處遇更加周延，委員提及跨轄共案方式，請業務單位後續列入工作模式參考，針對短暫遷離案件與他轄共同續處，另下次會議請新聞處列席開會，並針對網路、新聞數位媒體涉及隱私權與人身安全議題或影響社會觀瞻內容進行業務報告。

(四) **委員提問：**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上路，後續是否將跟騷案件列入本委員會工作報告

家防中心：本委員主軸為家庭暴力防治範疇，跟騷法為警察局轄管業務，是否列入該局人身安全相關會議。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請警察局將跟騷案件辦理情形列入警務相關會議，例如治安會報中提出相關報告。

(五) **委員提問：**聽聞跟騷法上路後，警察局將各分局資深家防官調整職務專責處理跟騷案件，然法規上路至今，案件數較預期短少，是否能讓有經驗之家防官能返回原工作崗位，繼續協處暴力防治事件。

警察局回應：本市因應跟騷法上路，除安排各分局同仁完成跟

騷法相關法律知能教育訓練，並首創專案工作模式，為使每位報案民眾接受相同服務，本局接獲通報後，即由婦幼隊指派組長、承辦人員前往該分局協處案件，必使本市16個分局受理跟騷案件SOP皆一致，婦幼隊專案列管一個月後再回歸原分局長自行列管，如有突發情事，婦幼隊重新介入。本案執行情形及各分項分析列入下次工作報告。另本市跟騷案件數較預期少，不影響家防官既有業務，另本市擴充家防官員額，各分局至少配有2名以上家防官。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提醒，因應新法上路，尤其社會各界矚目，警察局各分局要多安排講習、訂定標準作業模式，務必使各分局警力皆能熟悉該法；現況看來，跟騷案件未如預期增長，也請警察局能持續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推展工作，也感謝警察局努力。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案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行為人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

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二、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 3 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編號 A，說明如下。

(一)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調解程序。
3. 被害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1 年 5 月 5 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並同意給付 20 萬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二)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同意訂立修復會議協議書。
3. 被害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被害人已於協議書接受行為人

之道歉及補償，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三)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3：

1.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2. 行為人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申請調解及提起性騷擾再申訴。
3.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調解程序，被害人與行為人於同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及再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並給付 1 萬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8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

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8 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BM000-H110047)：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2(AC000-H111066)：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B3(AC000-H111079)：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B4(AC000-H111080)：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申訴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五) 再申訴案件編號 B5(AC000-H111046)：

1. 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六) 再申訴案件編號 B6(AC000-H11106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

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七) 再申訴案件編號 B7(AC000-H111059)：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八) 再申訴案件編號 B8(AC000-H111086)：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案件編號 B1、B4、B6 性騷擾案件不成立；B2、B3、B5、B7、B8 性騷擾案件成立。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10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夏○慶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黎○彤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吳○長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高○承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

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陳○儕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陳○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黃○睿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貳拾日。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張○榮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張○榮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顏○茂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整。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7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八、案件編號 08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九、案件編號 09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十、案件編號 10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03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經委員討論決議裁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4，行為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貳拾日，爰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案件編號 06，行為人為累犯，經委員討論決議裁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 四、餘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